

內部文件

CSB/PSE/2表格(12/2005)

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有薪外間工作通知表格

致：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退休事務及公積金組)

現特通知，本人將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以下有薪外間工作—

(A) 個人資料

姓名： _____ 任職政府最後
職位及職級： _____

地址及電話號碼： _____

停止政府職務日期(開始離職前休假)： _____

離開政府日期(離職前休假屆滿後)： _____

(B) 外間工作詳情

僱主名稱／本人
的業務詳情： _____

工作地址： _____

業務性質和活動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 開始從事
外間工作
日期： _____

主要職務： _____

2. 本人證實，在上文申報外間工作的業務，與香港沒有關連。如果上述外間工作有重大變更，本人會作出通知。又如上述外間工作的工作內容有變更，以致與香港有任何關連，本人會依照公布的安排提出申請，尋求事先批准。

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註

- 註1：** 首長級人員擬於適用的管制期內(由有關人員正式離開政府後起計)，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有薪外間工作，均須提交這份通知表格。
- 註2：** 首長級人員如擬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/或管制期內，從事涉及香港以外職務的有薪外間工作，而該人員以香港為據點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為一間機構或自僱工作，而有關業務與香港有任何聯繫，均須事先申請批准。
- 註3：** 請將填妥的通知表格以郵寄(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8樓)、電郵(csbpen@csb.gov.hk)或傳真(2523 6416)方式，送交公務員事務局退休事務及公積金組。